

i-Token服務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提供予客戶之 **i-Token**服務：

1. 經登記及/或申請 **i-Token** 服務，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將被視為接受及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條款及細則之下列文字及字句具以下含義：

「櫃員機」：	任何本行之自動櫃員機。
「東亞銀行手機程式」：	本行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而透過此手機應用程式，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可使用 i-Token 服務。
「企業客戶」：	除個人客戶以外之客戶。
「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供客戶收取財務資料或客戶於本行開立之戶口及其他戶口的有關資料並處理及執行有關戶口職能(由本行不時訂定)之電子銀行服務系統。
「客戶」：	向本行申請 i-Token 服務之任何人士、法定團體、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或機構（將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繼任人）。
「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本行不時透過各種不同電子渠道所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流動電話、固網電訊、櫃員機及其他本行不時宣佈向客戶提供的電子渠道。
「 i-Token 」：	可下載至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簽核者之東亞銀行手機程式，並可於成功完成登記 i-Token 服務後儲存至指定流動裝置鑰匙串（或在本行不時既定其他之安全位置）內之裝置捆綁獨一識別碼。
「 i-Token 服務」：	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之 i-Token 服務作為雙重認證方法。
「個人客戶」：	為個別人士之客戶。
「密碼」：	任何經由本行發出予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之個人身份證明密碼以用作登入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自動櫃員機、分行及/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渠道及用作認證經以上渠道進行之交易。

- 「訊息」： 本行發送至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的指定流動裝置之訊息或根據本行不時訂定以其他方式發送的電子訊息。
- 「簽核者」： 由管理者指派或委任代表企業客戶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可經本行提供之*i-Token*或其他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渠道輸入密碼以簽核交易。
- 「短訊」： 以短訊傳送到指定流動裝置之短訊服務。
- 「管理者」： 代表企業客戶登記 *i-Token* 及為簽核者開啟或終止 *i-Token* 服務的任何由企業客戶委任之人士。

3. 本行提供 *i-Token* 服務致使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經指定流動裝置簽核及執行交易。
4. 如用作使用 *i-Token* 服務之指定流動裝置有任何更改，個人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管理者或簽核者需要依照銀行不時訂定之安裝及啟動 *i-Token* 程序。
5. *i-Token* 可能需要定期性更新。如東亞銀行手機程式之最新版本仍未下載於指定流動裝置內，個人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則可能無法使用 *i-Token*。
6. 客戶同意及明白本行於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簽核及執行交易前，可從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內之收件箱接收本行發出的訊息或本行會直接發送短訊至指定流動裝置以作通知。本行只會透過訊息或短訊通知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有關有待簽核之任何交易。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有責任不時定期檢查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及指定流動裝置內之收件箱。如未能接收該等訊息或短訊，應聯絡本行。
7. 訊息或短訊一經傳送，即視為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已收到該等訊息或短訊。
8. 任何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經由 *i-Token* 服務簽核或執行之指示或交易概不得廢除或撤回。所有此等已作出之指示或交易，不論是由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或任何聲稱為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之人士發出，如經本行確認及承認後，即不可撤回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該等指示或簽核該等交易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或此等指示或授權之真確性，而此等身份或授權均有決定性及對客戶於任何情況具有約束力。

9.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並毋須給予解釋下，自行決定拒絕執行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管理者或簽核者經*i-Token*提交、簽核或執行的任何指示或交易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10. 本行將只需要於有關交易之執行日期（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日期「到期日」）或之前保留未完成或待審批之簽核指示記錄，而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需於到期日或之前簽核及執行交易。當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經指定流動裝置收到由本行發出之訊息或短訊時，須從速檢查該訊息或短訊及作出跟進。如有關交易於到期日後仍未被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以 *i-Token* 簽核及執行，該等未完成之指示則會變為無效。
11. 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必須遵守所有監管安裝、下載及存取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客戶或（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乃指定流動裝置之真正擁有人，並不會使用或容許其他人士使用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作任何未經授權的用途。本行毋須負責由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因上述情況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後果。
12. 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承諾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管及防止指定流動裝置及其保安資料被用作詐騙用途。不遵守由本行不時制定之保安預防措施致使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須就所有未經認可的交易及其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更新有關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的保安預防措施，而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須時刻履行該等保安預防措施。
13. 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管理者及簽核者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指定流動裝置之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有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引致欺詐交易。若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管理者及簽核者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管理者及簽核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本行概不負責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管理者及簽核者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
14. 倘屬企業客戶，該客戶將委任管理者為其代表登記 *i-Token* 及由簽核者為其代表以 *i-Token* 執行交易。企業客戶應不時在操作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中小心執行及在運作上有良好之內部管理及將管理者及簽核者之責任分開。對於執行管理者及簽核者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獲授足夠權力之覆查及核對，本行均無須負責。

15. 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須共同及個別對本條款及細則負責。本行執行之所有交易對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於任何情況均具有約束力。
16. 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同意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可能受制於本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不同資訊科技風險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資料傳輸、通訊網絡或網絡連接而引起之不準確、中斷、攔截、毀損、干擾、暫停、延遲或故障；
 - (ii) 由其他未被授權人士進入(包括黑客)；
 - (iii) 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物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指定流動裝置的損壞；
 - (iv) 設備、安裝、設施的故障、損壞或不足；或
 - (v) 因罷工、電源故障、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變更或其他災害而引致本行未能提供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
17.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及員工將不會對上述第16項條文所描述之任何事件或因不正常或不能預測之情況下或其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或期望以外的原因而引致本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而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概毋須對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就存取或使用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任何附帶、間接、特殊或相應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本行是否可預期)。若本行因提供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需要對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負上責任(如有)，本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客戶直接合理可預期的損失金額，以較少者為準。
18.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指定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就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簽核者存取或使用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而引致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或任何第三者蒙受損失，概不負責。
19. 本行毋須因客戶或企業客戶的代表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而使經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處理之交易不能完成所引致之交易錯誤或就該等交易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20. 本行可在任何認為適切的時間全權決定應否更改、取消、暫停或終止i-Token服務而不需事前向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如 i-Token服務因任何緣故被取消、暫停或停止(不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

就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因取消、暫停或停止 i-Token 服務而招致任何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21. 在不影響第20及24項條文下，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承認本行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立即結束i-Token服務：
 -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 (b) 若本行認為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責任。
22. 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簽核者須安裝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於符合規格及系統要求之流動裝置，並承諾會確保該等流動裝置不會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性物或其他原因而對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造成損害。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 簽核者需設法不時更新及安裝最新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版本於指定流動裝置內。
23. 客戶同意及知悉安裝及登記 i-Token是免費，但本行保留將來對客戶收取 i-Token 營運及經營成本。客戶及(適用於企業客戶) 簽核者將獨自負責由電訊公司收取因使用 i-Token或數據傳送所衍生之費用或收費。
24. 倘屬企業客戶，當簽核者離職或不再被授權使用i-Token，管理者應為該名簽核者解除i-Token。本行就該名簽核者未經准許並繼續使用i-Token而引致企業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5. 若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發現指定流動裝置有任何丟失、被盜或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知悉客戶之保安資料，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應立即通知本行該等事件。倘屬企業客戶，管理者應立刻解除 i-Token。在此情況下，本行有權拒絕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往後存取或啟動 i-Token並相應地終止 i-Token服務。
26. 客戶、管理者(適用於企業客戶) 及簽核者(適用於企業客戶) 同意因 (i) 由本行提供之 i-Token服務或 (ii) 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責任而產生或導致的一切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在任何彌償基準下的訴訟費)(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給予本行充分的彌償。
27. 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知悉本行可能會收集、儲存及使用技術數據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流動裝置，系統及應用程式軟件，外圍設備及定期收集的個人信息以便提供與 i-Token/東亞銀行手機程式相關的軟件更新、產品支援及其他服務(如有)。本行可能會使用該等資訊，而其形式不能識別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之個人身份，以改進其產品或提供服務或技術。

28. 本行可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為本條款及細則增補新條文，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條款及細則一經適當的方式顯示，刊登或引起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注意，該等條款及細則應被視為已生效，及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若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i-Token服務，則該等修訂應視為已被接受，並對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具有約束力。
29. 本條款及細則為管理本行向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或簽核者提供的服務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的補充，而並非替代。若本條款及細則中之任何一條在任何時候變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或可執行性皆不受影響。
30. 除本行，客戶、(適用於企業客戶) 管理者及簽核者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1. 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單數詞之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或中性，反之亦然。
32.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而香港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解決可能由本條款及細則引起的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爭議。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